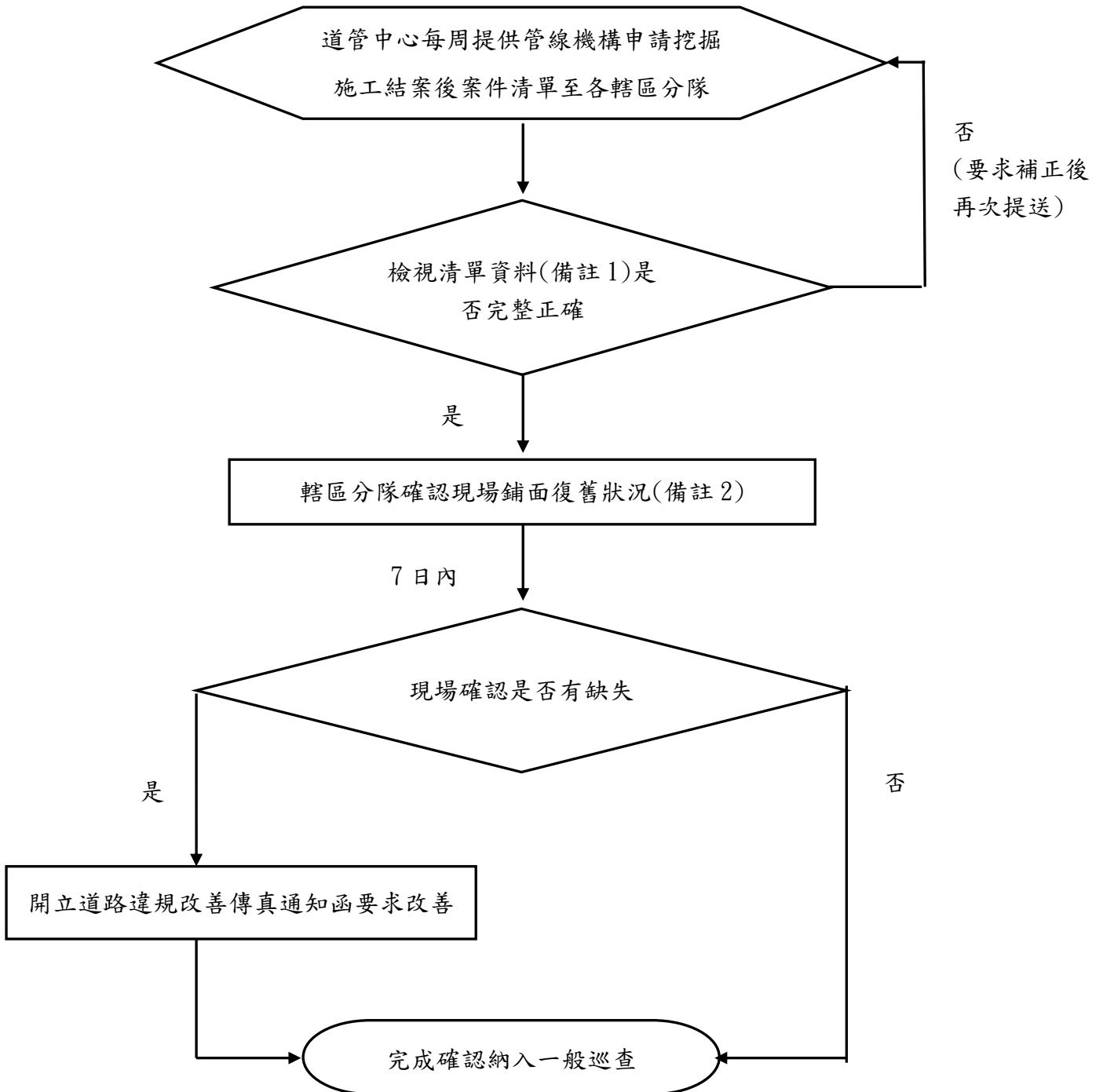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管線機構申請挖掘施工結案後確認現場鋪面復舊狀況

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6.22 簽准實施



備註：

1. (1) 道管中心提供清單資料應包含：道路挖掘許可證號、申挖單位、施工廠商、挖掘範圍、復舊範圍圖（照片），並註明結案資料是否檢附完整。
 - (2) 結案資料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 30 日內（遇假日得予順延），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向新工處辦理結案。
 - （一）申請書。（如參考附件 1）
 - （二）道路挖掘修復檢驗報告。（如參考附件 2）
 - （三）竣工平面圖（標示埋設管線長度）。（如參考附件 3）
 - （四）竣工斷面圖（標示埋設管線深度、數量及管徑、施工中發現之其他管線位置）。（如參考附件 4）
 - （五）路面銑鋪完成、人行道及標線復舊照片。（如參考附件 5）
 - （六）其他經新工處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及電子檔案。（如參考附件 6）前述結案資料均可登入挖掘管理系統（<https://dig.nco.taipei/Tpdig/>）線上填報產製。
2. 檢視復舊範圍是否平整無缺失、鋪面材質是否一致及新舊交接面是否有破損。

道路挖掘結案申請書

一般案件

版次：

申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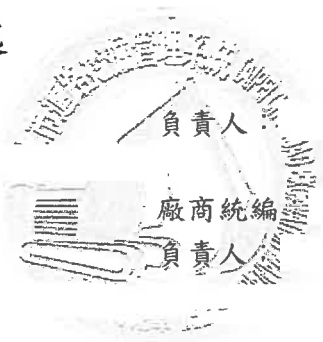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茲為 工程(領有許可證：)
 挖掘案業已施工完竣，茲檢附申請書、竣工圖說、施工過程及竣工照片、修復檢驗報告書、試驗報告書及管溝回填材料等相關文件，請 查照並惠予同意結案為荷。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電話：
 申請單位地址：
 施工廠商：
 施工廠商電話：
 施工廠商住址：
 CLSM廠商：



申挖專章

挖掘地點	
------	--

是否涉及路平完工管制路段：

設施物	相關文件	
挖掘目的		
作業項目		
施工工法		
施工期間		

鋪設種類	總長度 (公尺)	未埋管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路面修復方式及銑鋪計算式
			8公尺以下 道路	超過8公尺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計					

銑鋪面積： 平方公尺

結案說明：

受理編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挖掘修復檢驗報告

許可證號碼：

施工承商：

施工範圍：

施工日期：

檢查項目	施工標準	實際施工	檢驗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路面切割	使用切割機平直全厚度 切割柏油面層				
挖掘作業	挖掘柏油路面長度				
	挖掘路面寬度				
	挖掘人行道長度				
	挖掘人行道寬度				
埋設深度	快、慢車道				
	巷、弄道路				
	人行道				
管溝回填厚度	快、慢車道厚度				
	巷、弄道路厚度				
	人行道厚度				
	級配篩分析				
	壓實度				
	CLSM供料廠商				
	CLSM強度				
路面修復	瀝青混凝土厚度				
	銑鋪厚度				
	銑鋪寬度				
	人行道混凝土				
	路面修復高低差				
說明					

注意事項：

- 一、請依許可證核准施工內容填寫於標準施工欄。
 - 二、請依現場施工內容填寫於實際施工欄。
 - 三、檢驗結果欄請確實勾選。
- 以上查核結果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檢驗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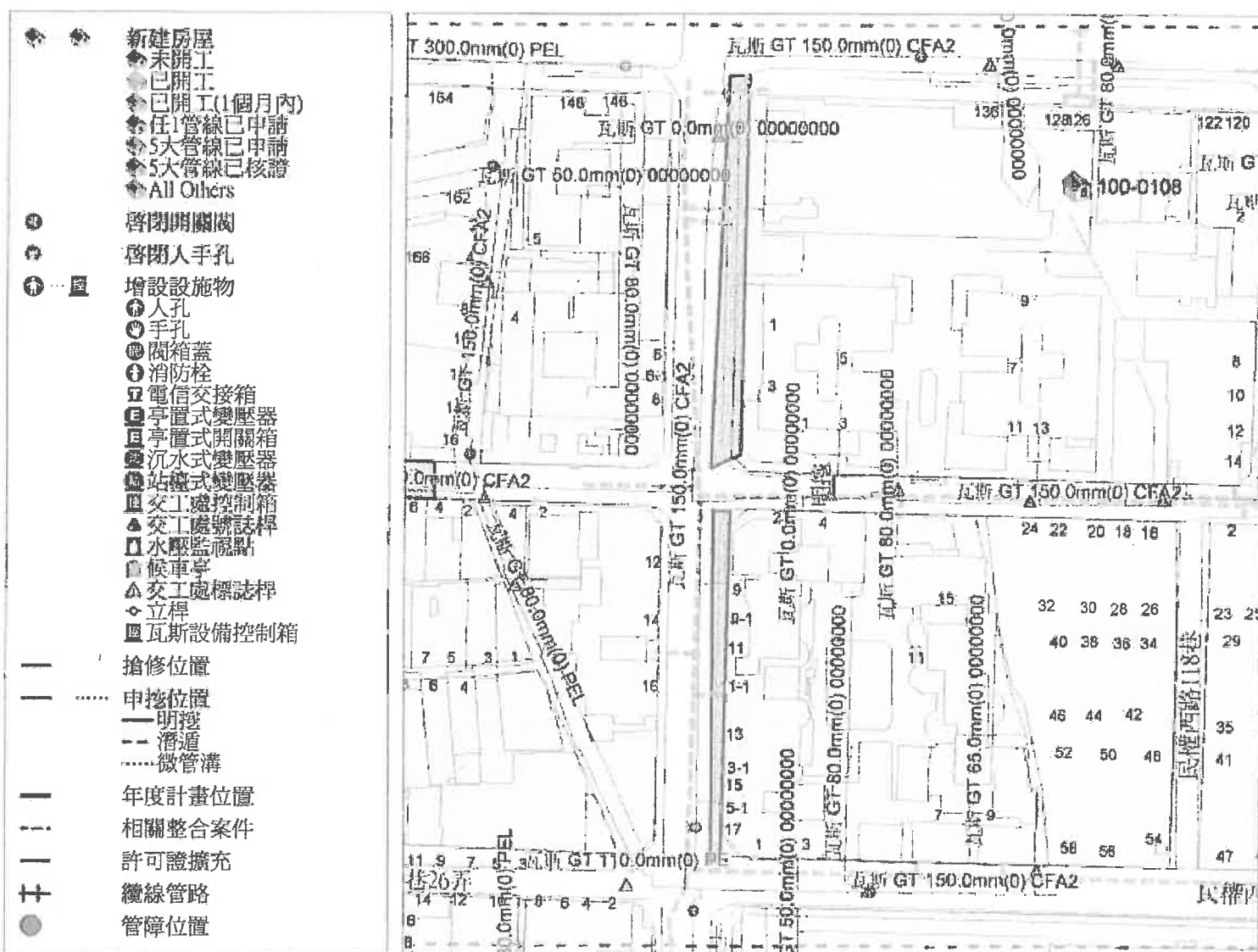
申挖機構：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申挖位置圖】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

申挖地點：



SCALE 1 :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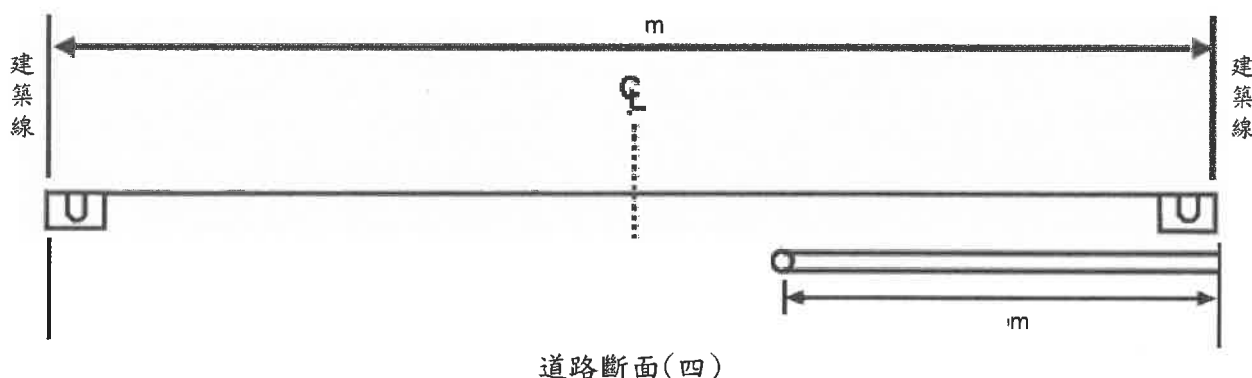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道路挖掘申請案件管線埋設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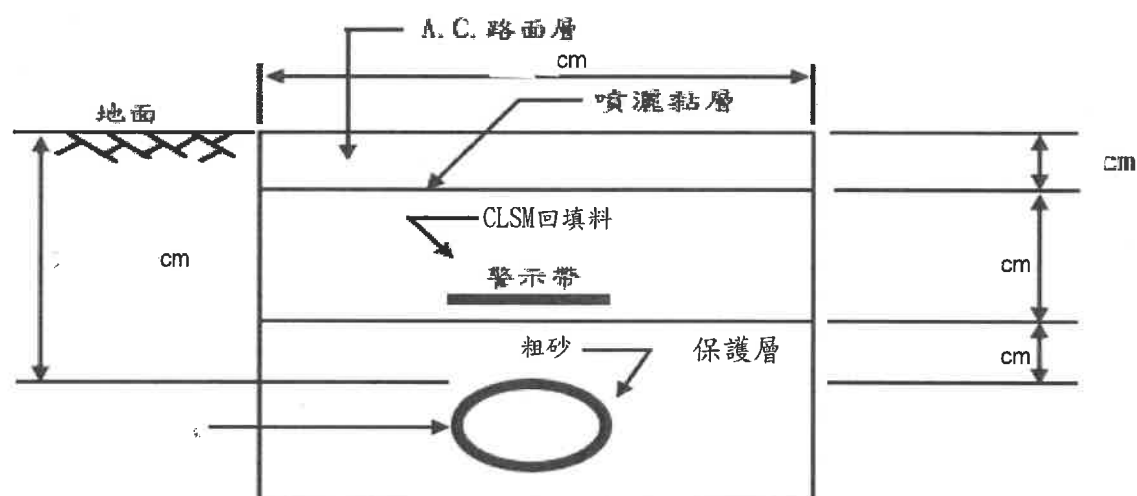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

斷面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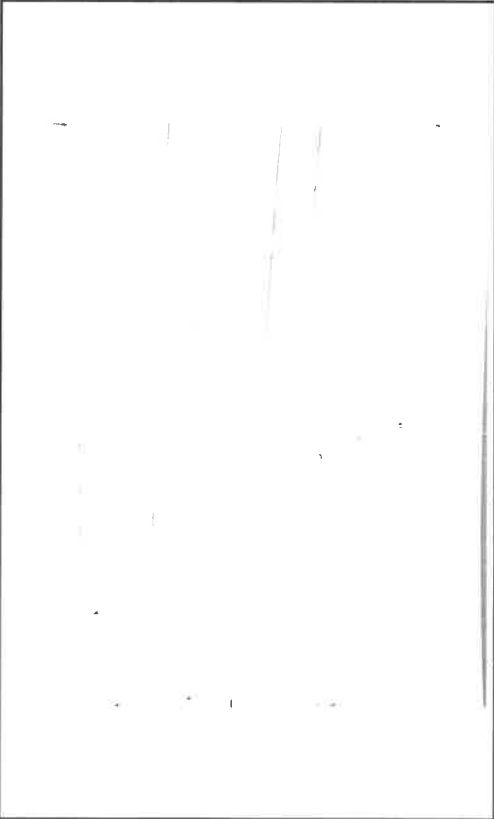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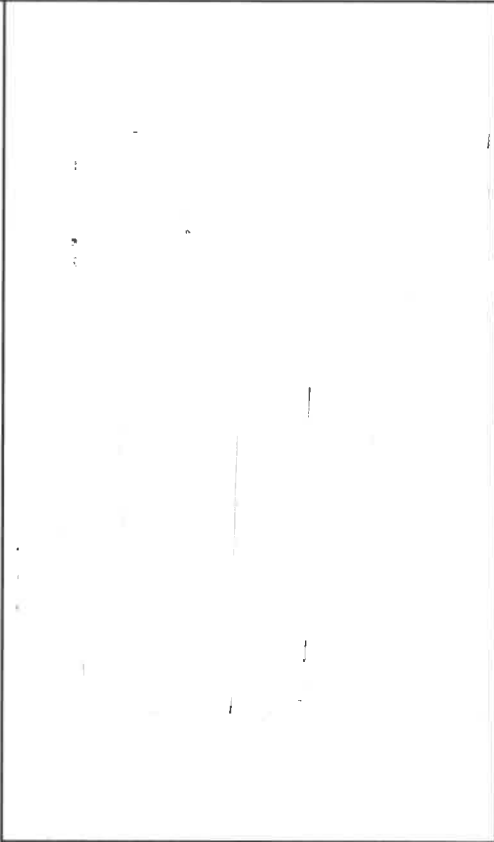


斷面地點：



◎人行道修復規定：

- 一、人行道修復需檢附現場照片，於照片上明確標示開挖範圍及修復範圍，原則以鋪面設施有明確界線區隔修復；另本處得依現況核定修復寬度。
 - 二、人行道挖掘長度於該路段百分之八十(含)以上者以全路段修復，未逾者依挖掘長度修復。
- ◎沿道路縱向埋管及人(手)孔應距側溝外緣至少五十公分以上。

臺北市道路挖掘申請案件 完工相片

申請編號：		共 期 第 期 相 片 資 料 挖 掘 地 點：	
			
			
上傳日期	說明	上傳日期	說明

列印時間：

道路挖掘修復切結書

本公司辦理道路挖掘許可證（證號：_____）施工案件，施工方式及材料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施工。因

1. 管溝回填級配篩分析（採碎石級配回填）、
2. 管溝回填壓實度（採碎石級配回填）、
3. 管溝回填CLSM強度（採CLSM回填）、
4. 路面修復銑鋪厚度、
5. 路面修復瀝青壓實度、
6. 路面修復瀝青含量、
7. 路面修復瀝青混凝土熱粒料級配篩分析檢驗、鑽心取樣 報告等尚未取得或免驗，未能併路證結案提送，後續如施工及材料不合格，將依規定辦理改善。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月 日